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1403222026GG000461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本证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，期满需要延续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内向原核发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可延期一年。在有效期内未办理下一阶段相关手续、有效期满未获得延续批准的或者批准延期再次期满的，证书自行失效。

建设单位(个人)	孟县秦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孟县铝产业链一体化配套给水供热中水管网建设工程
建设位置	孟县西烟镇脉坡村、王甫庄村
建设规模	经六路沿线的各类管网，新建给水管道781米、供热管道1582米、中水管道786米、雨水管道68米、污水管道760.5米、排洪管道777.7米、电力管道15600米、通讯管道3900米等及其他配套工程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申请表、数据信息表 2. 孟县西烟循环经济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3. 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4.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《孟县西烟循环经济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的批复 阳政函[2025]45号 5. 批准的总平面布置图 6. 编号：建字第140322202600004号 注：领取施工许可证后，需申请自然资源局组织放、验线，合格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